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88號

原告 周裕豐

被告 中悅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柏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貳拾柒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租賃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、同路50巷4號5樓房屋（下稱A、B房屋），以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、違約金104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

茲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、關於遷讓房屋部分：原告訴請遷讓A、B房屋，依上開說明，

其訴訟標的價額為A、B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，A、B房屋之建物現值分別為2,114,844元、1,807,762元，有建築物價額試算表2紙為憑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22,606元（計算式： $2,114,844 + 1,807,762 = 3,922,606$ ）元。

(二)、關於原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損害、違約金部分：此部分係附隨於第1項聲明之請求權基礎而存在，應屬附帶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庸併算其價額（參見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）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22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90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8,480元，尚應補繳31,427元（計算式： $39,907 - 8,480 = 31,427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黃湘茹